

舞钢市嘉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物业服务合同

甲 方： 舞钢市实验初级中学

乙 方： 舞钢市嘉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舞钢市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舞钢市嘉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物业人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管理，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2、乙方物业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物业人员，对甲方校园内的学生和教工厕所卫生打扫、垃圾清运、绿化修剪、水电维修及财务服务等工作开展业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工作时间

物业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管理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间的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服务金额：8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本物业服务项目费按月支付，税后每月 7000 元整，乙方按约定物业服务范围，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舞钢市嘉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0454010130000101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朱兰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尊重物业人员的工作，对物业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2、甲方负责对物业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 3、甲方应对物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 4、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物业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解决问题。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职责。如甲方指派物业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